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先生、翟晓枫先生、张海生先生、张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杰民先生、谢晓燕女士、王勇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黄辉先生、翟晓枫先生、张海生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盛杰民先生、谢晓燕女士、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晓燕 周红梅 王勇

2017年5月20日